

桐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桐环委〔2022〕4号

桐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桐柏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桐柏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桐柏县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桐柏县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南阳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地下水管理条例》为主线,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提升土壤环境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以重金属镉相对集中的桐柏县等区域为重点，有序实施耕地污染成因排查、监测、识别工作，精准识别污染源、污染途径，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源治理、切断污染物进入耕地的链条等措施，并对治理成效开展评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年6月底前，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完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做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准备。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3. 全面排查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2022年11月底前，完成重有色金属矿山、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

类耕地集中区域以及重要水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等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涉重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基本信息档案和排查清单，编制治理方案。同时，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保障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集聚区）

4.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集聚区）

（三）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5.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2022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开更新后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2年年底，全县1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于年度内开展一次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集聚区）

6.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四）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7. 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持续做好 2022 年预警工作，全面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农业农村部门将预警监测工作纳入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台账；12 月底前，完成监测点位样品采集、检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8. 巩固安全利用成效。全面推进落实“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桐柏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等项目实施。结合作物品种、种植习惯和名特优农产品产业优势，因地施策对安全利用

类耕地实施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农业农村部门持续巩固已实施安全利用措施成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各乡镇（集聚区）

9.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鼓励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利用遥感技术、“蓝天卫士”监控等方式，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监测评估，重点关注流转年限过短、休耕等地块，以及退耕还林地块的林下种植情况。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各乡镇（集聚区）

10. 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农产品的临田检测力度，发现粮食重金属超标的，实行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市场中流通的粮食，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防范“镉米”“镉麦”事件发生。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局，市生态环境桐柏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五）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工作，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推动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并于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翌年1月10日前，分别向上级部门报送第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及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2.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完善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3.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共享机制，定期汇总整理共享数据。生态环境部门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相关信息等；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工信部门及时共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情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对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重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集聚区）

（六）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15. 开展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持续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9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估工作，提交调查评估报告。有序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摸清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

16. 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持续推进废弃井排查登记工作，根据环境敏感程度，有序推进封井回填，消除环境隐患。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度，逐步推进纳入排污许可制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7. 注重水土联防示范引导。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探索。结合实际，稳步探索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七）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8.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点位监测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监测。探索建立地下水质量例行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将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加强土壤生态环境执法，提升执法装备水平，组织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培训，提升土壤监管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0. 强化评审质量管理。评审部门应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在其官网予以公布，鼓励社会选择从业水平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集聚区）、县直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该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分管领导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县攻坚办土壤部（电话：68218836，邮箱：tbhbtrb2018@126.com）。

（二）加强制度创新。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研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地流转、退耕还林还草、建设用地源头管理等政策研究，创新监管手段，确保土壤安全利用。

（三）强化项目支撑。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突出环境问题谋划实施一批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加强过程指导，开展专题培训，规范项目实施，强化成果应用。

（四）严格考核奖惩。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县攻坚办将每季度调度各有关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问题交办。对工作开展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追责问责。

附件：“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

附件

“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参考《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办法》，制定本核算方法。

一、“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解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属定性指标，“十四五”期间每年目标均为“有效保障”。

“重点建设用地”是指“十四五”期间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其中，“一住两公”的确定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为准。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指原则上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二、指标核算方法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公式为：

$$G = \frac{H}{K} \times 100\%$$

其中，G代表某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K代表某行政区域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总数；H代表分母K中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数。

三、数据准备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梳理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一住两公”的地块作为考核基数（需剔除原土地用途为“一住两公”的地块）。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核实考核基数内所有地块是否依据《土壤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

“一住两公”的地块在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必须开展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安全利用率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两部门梳理数据，形成考核基础信息台账（见附表），按照核算公式计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一）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认定

纳入考核基数的地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1.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制度的，包括：未依法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未依法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2. 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评审制度的，包括：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未依法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未依法报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的；

3. 未依法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的，包括：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在移出名录前，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的；

4. 未依法落实信息上报制度的，指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未依据《土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

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

（二）特殊情形说明

1.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一住两公”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不纳入考核；

2. 《土壤法》施行前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住两公”地块，在考核期间补办有关用地手续的，不纳入考核；

3. 实施“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的地块，不纳入考核；

4. 未办理用地手续，但实际已经开发建设为“一住两公”，且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地块，在考核时应纳入分母K，但不作为分子H。

五、数据上报与审核

（一）数据上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应于每年7月15日、1月15日前，分别上报上半年、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二）数据审核

生态环境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利用有关信息系统、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调研、遥感监测等，对地方上报的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开展审核和随机抽查。

对于审核或抽查发现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

施的地块，将核减安全利用率。

附表

县（市、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填表时间：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开发利用信息					管控修复信息					处罚和整改信息		备注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项目名称	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用地位置	土地用途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报告评审制度	是否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是否落实信息上报制度	结论:是否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是否存在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1															
2															
...															
选“是”的数量合计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XX%		

注：1.管控修复信息、处罚和整改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地块基本信息、开发利用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填写，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填写（已核发“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在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中上传有关信息的可不填写地块基本信息，这种情况下开发利用信息仍需要填写）。2.项目名称、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土地证明文件为准。

桐柏县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根据《南阳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黑臭水体治理、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等为重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态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完成月河镇唐城村、吴城镇牧场村、固县镇北新庄村、固县镇柳扒村、新集乡王寨村、新集乡栗园村等 6 个行政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3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行。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1.2%、农药利用率达到 41%，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治理体系。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机制，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治理体系，鼓励各地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水务公司）或择优遴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2. 突出重点区域，分区分类治理。优先整治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规划非保留村、常住人口较少的“空心村”、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做好污水管控或简易处理。督促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 2022 年底前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确保 2023 年底前全县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

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3. 注重统筹协调，形成有效衔接。充分考虑农业生产需要和群众意愿，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科学、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已完成水冲式改造、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的地区优先将厕所粪污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将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不具备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应建立厕所粪污收储及资源化利用体系，避免化粪池出水直排，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4. 选择科学模式，提升治理成效。以污水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优先选用成本低、维护简易、治理有效的技术模式。城镇周边的村庄或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集聚度高的村庄或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应规划建

设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经济条件一般的村庄或整治改善类村庄在完成改厕的基础上，对其他生活污水收集后可采用简易生态模式处理。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重点推进改厕，实现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5. 强化管理维护，分类整治提升。做好设施建设管护全过程监管，确保建设一处，管用一处。持续推进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对于运维管护机制不健全、资金保障不到位的，原则上不得新上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二）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6. 突出整治重点，因水施策治理。对辖区水体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体功能等因素，以截污控源为根本，以生活污水、垃圾和农业

面源污染集中治理为重点，并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水体净化等措施，协同整治，确保整治成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7. 科学系统施治，突出标本兼治。坚持因河因塘施策，突出治标治本，严禁简单填埋、冲污稀释等手段消除黑臭水体，严禁建造水泥坑塘。开展清淤疏浚行动，2022年8月底前，完成对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底泥污染调查评估工作。2022年底前，对清淤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8. 强化社会监督，推动长治久清。落实污染治理属地责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探索建立适应农村沟渠污水管控的“沟长制”，实现农村黑臭水体有效治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推动清单动态更新。强化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针对透明度、溶解氧、氨氮3项指标，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探索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避免已整治黑臭水体“返黑返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三）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9. 强化目标导向，解决环境问题。紧密结合全县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治理“六乱”，开展“六清”，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2022 年底前，完成的 6 个整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2.37%，黑臭水体得到整治，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村庄环境干净整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0. 严格评估验收，确保整治成效。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抽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不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果，做到整治一个（批），验收一个（批）。各乡镇要严格对照整治验收标准要求，积极开展村庄整治自查工作，不断巩固提升，确保工作成效经得起各方检验。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1. 建立健全体系，确保常态运行。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城乡一体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村庄日常保洁，确保“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常态化运行。对于不便于集中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的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有序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提升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2. 突出源头分类，推进资源利用。推动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因地制宜推广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立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坚持试点引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四）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13. 计划规划先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依规监管畜禽养殖生产活动，指导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稳步运行。养殖粪污产量清、去向明、充分得到资源化利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有收集、能利用，无违规排放。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4.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2022年5月底前，同步开展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并建立整改情况清单。各乡镇、集聚区在5月20日前、10月20日前分别将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台账和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底前，集中开展一次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执法检查，杜

绝畜禽养殖粪污直排入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5. 围绕养殖尾水节水减排，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减少养殖尾水排放，大力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推广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6.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养殖污染整治效果。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常态化开展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实施动态清零；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检查，结合不定期明查暗访，加大对养殖违法排污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遏制污染反弹、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五）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7. 聚焦重点区域，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完善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2022 年底前，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发改委、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18. 科学用药施治，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进科学用药，鼓励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效率。2022 年底前，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40%和 50%。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六）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19. 严格制度管理，防治农膜污染。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探索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集中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禁止企业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集聚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强化业务指导，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

（二）完善经济政策。要逐步加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对于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列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申请银行低息贷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设施用地政策，简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等程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鼓励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和垃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做好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管理。

(三) 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加强常态化调度评估，对工作滞后或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部门，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日常执法监管，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或部门严肃问责。

(四)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12.5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护，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积极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进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活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